

采购项目编号：SXYB-CG-20251017

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 系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联系方式（电话）：029-81631610/17795729848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汇款备注：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B-CG-20251017

项目名称：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彬州市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开标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07 室进行现场获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彬州市城关街道办行政办公中心 3 号楼 408

联系方式：1529140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联系方式：029-81631610/17795729848

3. 项目联系方式 029-81631610/17795729848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1631610/177957298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彬州市城关街道办行政办公中心 3 号楼 408 联系方式：1529140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联系方式：029-81631610/17795729848
3	项目名称	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
7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9	供应商开标时 须带资料原件	(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身份检验。 (2) 凡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代表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注：以上资料为必备材料(需提供原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2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U 盘) 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25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
26	封套上写明	<p>1. 采购人名称：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 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p> <p>3. <u>2025</u>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u> 开标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开户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一、定义

1. 采购人：彬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监督机构：彬州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 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 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评标委员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5.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2.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10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方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招标要求

8.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9.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

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0.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10.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10.6 投标人承诺书。
- 10.7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11.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11.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1.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11.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合同备案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4.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4.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5.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18.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9.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1.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1.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1.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1.3 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1.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1.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1.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2.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22.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2.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2.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2.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2.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2.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2.3.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2.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2.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2.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询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4. 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5.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8.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九、其它事项

32. 询问、质疑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

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杨盼盼

联系电话：029-81631610/17795729848 邮 箱：1424369960@qq.com

通讯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1607 室

3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彬州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

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1	环境空气六参数自动监测	设备由颗粒物测量装置、气体监测模块、数据采集与无线传输单元组成,具有USB口/或SD卡,支持本地导出功能(具有本地存储及导出功能;防雨防雪防雷;具有断电保护、断网续(补)传功能;主机10年以上,颗粒物传感器5年以上,气体传感器2年以上;具备自动/手动校零、校准功能;具有气象五参数监测因子;4G传输,可上传数据平台,标准HJ212-2017通讯协议;接口输出RS232、485。)	套	3
2	VOCs 自动监测	产品参数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的要求; 具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湿度等气象参数; 系统内部集成氢气发生器;系统内置多级过滤器;立杆或壁挂式设计,无需站房,节省占地面积;内置4G无线传输模块,支持多中心传输。	套	7
3	恶臭气体自动监测	采用半导体、电化学、PID等传感器检测技术,可实现对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苯乙烯、二硫化碳、三甲胺共计8种恶臭气体及恶臭总浓度的实时监测;泵吸式采样;通讯协议符合HJ212标准;具有气象五参数监测因子。	套	3
4	气象微站	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支持GPRS、485、4G多种传输方式;防护等级达到IP65以上;4G传输,可上传数据平台,标准HJ212-2017通讯协议;防水等级:IP53;接口输出RS232、485等。	套	5
5	便携式恶臭监测仪	监测因子包括:氨气、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及恶臭强度,锂电池供电,配置触摸显示屏,可以现场对仪器进行设置;采用4G或GPRS通讯。	套	1
6	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用于检测 VOCs 的泄露,易于携带、电池供电,具有液晶显示屏;软件和硬件设	套	1

		计，可靠性高；采用 PID 检测技术，能够精准捕捉空气中微量的 VOCs 分子。		
7	雨水流量计	用于园区雨水总排口，数据实时传输；并具有空管检测、励磁、上下限报警、掉电记录及运行报表等功能，仪表同时配有大屏幕液晶显示屏；220Vac 供电，液晶显示，电流 4-20mA&频率输出。	套	1
8	园区雨水入河总排口 视频监控	用于园区雨水入河总排口出，对园区的雨水入河排放情况进行实施监控。200 万像素黑光级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红外照射距离： ≥ 200 米；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1920x1080)，60Hz:30fps(1920x108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套	1
9	软件系统	<p>开发软件系统，可接入感知设备的监测数据。</p> <p>数据采集：平台自动采集前端现场各种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实现数据包的解析、入库（存储）和有效性检查；</p> <p>实时展示：直观展示站点在地图中的地理信息位置，实时显示各个站点的 PM10、PM2.5、SO2、NO2、CO、O3、AQI、VOC 等指标的污染级别及监测值；通过点击地图中的点位可以查看各个监控点的实时监测数据。</p> <p>异常数据：系统可以以数据列表的方式显示当前站点数据异常报警信息，通过菜单可以查看红色报、橙色、黄色级别的报警信息；并可以查看当前报警站点的实时数据。</p> <p>站点管理：支持通过微站的站点名称、监测站点编号对监测站点进行查询，系统用户可以对监测站点的基本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停用。对各监测站点的异常数据和监测数据，进行查询、导出及数据分析等操作。</p>	套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符合 招标 文件 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有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份数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整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串通投标	未出现下列情况的：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响应	25 分	1、产品技术、规格、性能、功能完全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5 分，并提供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予以佐证。每负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招标要求标注响应的，专家可给予 0~10 分扣分。 3、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参数指标与产品彩页或者实际不符的，一经查实，给予 10 分扣分。 注：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功能证明材料对技术指标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节能环保	3 分	产品具有节能、环保、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情况计 0~3 分。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4 分	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1、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

		<p>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情况计 0~5 分；</p> <p>2、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实施方案	11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11 分）</p> <p>(1)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 (0~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0~3 分)</p> <p>(3)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 (0~4 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业绩	7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份计 1 分，计满 7 分为止。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供货地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货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支付 40% 到货款；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三、验 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行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批次出具一份检测报告）；

(6)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四、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接供货方案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3、在供货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合同文本

一、供货合同格式

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YB-CG-20251017)，在彬州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该项目第____包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3、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40%货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支付40%到货款；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6、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使用单位。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个产品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建设园区环境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采购项

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SXYB-CG-20251017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所投产品____（填：是或否）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_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付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造 厂家	规格和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 币元)	总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 元)								¥：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条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响应
2.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3. 质量保证
4. 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
6. 类似业绩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 2：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没有请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1、投标单位股东及股权证明。
- 2、投标单位在本磋商项目中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